

# 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18）第 167 号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8 月 11 号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隧道公司”）签署南溪大道建设项目，涉及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187,000 万元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：

一、公告显示，“由于出现资金困难，截至本公告日尚未支付收购款，现正在协商解决”。请你公司说明：

1、你公司尚未支付对于隧道公司股权收购款的原因，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收购款的情形，是否存在因违反收购协议约定而被要求解约的风险，你公司是否因此存在定金损失、约金损失或其他风险；

2、你公司是否能实际控制隧道公司，如否，请更正关于“控股子公司”的用辞，并充分提示股权收购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，补充说明本次重大合同的签订是否会对你公司的财务数据、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。如你公司能够实际控制该公司，请你公司依据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——日常经营重大合同》的要求，补充披露独立董事意见，法律意见书，内幕知情人信息等相关内容。

二、请根据主板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——信息披露公告格式》，披露相关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生效条件，重大风

险及不确定性，合同履行对你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是否有重大影响，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，合同签署概况、履约能力分析等。

请你公司于8月17号前将上述信息以书面材料报送我部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年8月14日